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招生章程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技能高考和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2017〕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2018〕3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开展我校高职单招工作，现制定2019年单独招生章程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面向中职生单招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制	学费标准
船舶工程技术	300	三年	5000元/年
快递运营管理		三年	5000元/年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三年	5000元/年

（二）面向退役士兵单招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制	学费标准
船舶工程技术	100	三年	5000元/年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三年	5000元/年

二、报考条件

（一）面向中职生单招

凡已通过湖北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且为技能高考或单独招生类别的考生（高考报名号第9位为8或9）。

（二）面向退役士兵单招

凡自主就业的湖北籍退役士兵，符合湖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但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可报名参加面向退役士兵高职单独招生。

三、考核方式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总分为700分，其中：

1. 考试由专业技能和文化综合两大部分组成。

2. 专业技能考试满分为 490 分，考试内容分为专业知识 150 分，技能操作（专业面试）340 分。

3. 文化综合考试满分为 210 分，考试内容分为语文 90 分、数学 90 分、英语 30 分。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19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时开始；考试地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校区内，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 6 号。

（1）文化综合考试，2019 年 3 月 9 日，上午 8:30~11:00，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2）专业知识考试，2019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30~12:30，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3）技能操作考试，2019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开始。

四、录取规则

（一）学校根据各单招类别、各专业报考人数同比例分配各单招专业计划数。

（二）考生投档成绩为专业技能（专业知识、技能操作）考试与文化综合（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成绩之和，学校按考生的投档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同分依次比较技能操作、专业知识、语文、数学、英语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各类单招录取学生人数之和不超过该类单招总计划数。

（三）凡获得全省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荣誉）称号，或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同意后，报省招办审核，办理免试录取手续。

（四）根据公布的录取标准和录取规则，拟定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审核，并在招生信息网（<http://zs.whtcc.edu.cn/>）上公示。审核通过后

办理录取手续。已经被我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及录取。

五、收费标准

我校单独招生考试各专业报考费均为 270 元/生。

六、监督机制

我校监察处为单独招生的校内监督机构，全程参与单独招生工作，保证考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监督举报电话：027-88756018；举报邮箱：jjjcsjc@126.com。

七、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7—88756299

学校主页：www.whtcc.edu.cn

招生信息网：zs.whtcc.edu.cn

招生咨询 QQ：800038112

官方微信号：wjyztb（订阅号）

学校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430065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19 年湖北高职扩招

（第一批）招生章程

按照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鄂教职成〔2019〕2 号）文件要求，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决定组织实施 2019 年高职扩招（第一批）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扩招工作”）。为确保学校高职扩招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学校 2019 年湖北高职扩招（第一批）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扩招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扩招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13264

第五条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430065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类型：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七条 招生层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扩招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有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全面负责学校扩招工作，研究招生政策，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拟定实施方案，决定扩招的重大事宜。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扩招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扩招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培养方式

第十一条 2019 年学校设置高职扩招招生专业 2 个，总计划 100 人，具体分专业计划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年)	计划	学习形式
1	快递运营管理	600702	3	50	弹性学制
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3	50	弹性学制

学校可根据报考人数，对分专业计划和不同学习形式计划在省教育厅批准的总计划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高职扩招招收学生学习形式为弹性学制，上课时间根据实际由学校统筹安排，主要授课时间集中在寒暑假、节假日或其他合适的时间，最长学习时限不超过 6 年。

第四章 报名条件与方式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资格审核、报名安排及志愿填报等工作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鄂高考〔2019〕15 号）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9 月 20 日，所有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登记表》到学校招生办公室领取准考证。已经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除已参加过今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体检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外，所有参加我校高职扩招的考生均须在 9 月 20 日到武汉六七二中西医结合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录取。

第五章 考试及录取方式

第十六条 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模式，具体各专业考试方式具体见下表。

专业名称	文化素质 考试内容	职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 测试方式
快递运营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专业测试（或职业倾向测试）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第十七条 考试计分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成绩+专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其中文化素质满分 200 分（考试科目包括语文 110 分，数学 60 分，英语 30 分），专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200 分。合计总分 400 分。

第十八条 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的群体，其考试计分综合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成绩 $\times$ 2；对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职毕业生，其专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成绩计满分 200 分，考试计分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成绩+200。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按考生志愿划定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未录满的专业计划调整至考生充足的专业执行。

第二十条 9 月 30 日前学校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办网站公示，公示期 7 个自然日。公示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并办理录取手续，10 月 18 号考生可凭高考报名号及身份证号通过“湖北招生信息网”(<http://zsxx.e21.cn>)查询录取结果。

第六章 收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我校收费标准如下表。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快递运营管理	5000 元每生每年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0 元每生每年

注：1、住宿费、书本费等其它费用参照其它在校生收取。

2、弹性学制学生学费不论学习时限均按照入学时收费标准缴纳三年学费。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享受我省及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大二以上年级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还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退役士兵按相关政策申请学费减免资助，资助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高职扩招招生属于特殊招生类型，此次学校扩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高职扩招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监督举报电话：027-88756018。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没有任何派出机构和招生代理。对以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式和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7—88756299

学校主页：www.whtcc.edu.cn

招生信息网：zs.whtcc.edu.cn

招生咨询 QQ：800038112

官方微信号：wjyzsb(订阅号)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19 年湖北高职扩招

（第二批）招生章程

按照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鄂教职成〔2019〕2 号）文件要求，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决定组织实施 2019 年高职扩招（第二批）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扩招工作”）。为确保学校高职扩招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学校 2019 年湖北高职扩招（第二批）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扩招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扩招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13264

第五条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430065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类型：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七条 招生层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扩招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有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扩招工作，研究招生政策，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拟定实施方案，决定扩招的重大事宜。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扩招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扩招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培养方式

第十一条 2019 年学校设置高职扩招（第二批）招生专业 2 个，总计划 74 人，具体分专业计划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年）	计划	学习形式
1	航海技术	600301	3	40	全日制
2	轮机工程技术	600310	3	34	全日制

学校可根据报考人数，对分专业计划和不同学习形式计划在省教育厅批准的总计划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高职扩招（第二批）招收学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教学。

第四章 报名条件与方式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资格审核、报名安排及志愿填报等工作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工作的通知》（鄂高考〔2019〕28 号）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11 月 15 日，所有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登记表》到学校招生办公室领取准考证。已经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除已参加过今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体检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外，所有参加我校高职扩招的考生均须在 11 月 15 日到武汉六七二中西医结合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录取。

第五章 考试及录取方式

第十六条 考试时间安排在 11 月 16 日，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模式，具体各专业考试方式具体见下表。

专业名称	文化素质 考试内容	职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 测试方式
航海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专业测试（或职业倾向测试）
轮机工程技术		

职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按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进行。

第十七条 考试计分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成绩+专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其中文化素质满分 200 分（考试科目包括语文 110 分，数学 60 分，英语 30 分），专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200 分。合计总分 400 分。

第十八条 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的群体，其考试计分综合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成绩×2；对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职毕业生，其专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成绩计满分 200 分，考试计分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成绩+200。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按考生志愿划定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未录满的专业计划调整至考生充足的专业执行。

第二十条 11 月 30 日前学校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办网站公示，公示期 7 个自然日。公示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并办理录取手续。

第六章 收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我校收费标准如下表。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航海技术	5000 元每生每年
轮机工程技术	5000 元每生每年

注：住宿费、书本费等其它费用参照其它在校生收取。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享受我省及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大二以上年级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还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退役士兵按相关政策申请学费减免资助，资助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高职扩招招生属于特殊招生类型，此次学校扩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高职扩招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监督举报电话：027-88756018。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没有任何派出机构和招生代理。对以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式和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7—88756299

学校主页：www.whtcc.edu.cn

招生信息网：zs.whtcc.edu.cn

招生咨询 QQ：800038112

官方微信号：wjyzsb(订阅号)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负责解释。